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有關出售ALWAYS GAIN HOLDINGS LIMITED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終止商標協議**

Always Gain出售事項及終止商標協議

於2013年4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Always Gain 與 Dream Smart 已同意終止商標協議，同時China Ocean與Sharp Gain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且Dream Smart亦有條件同意購買Always Gain出售股份及Always Gain出售貸款，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Always Gain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Always Gain出售事項及終止商標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3月27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出售轉讓商標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 僅供識別

於2013年3月27日，Always Gain 與 Dream Smart 訂立商標協議，據此，Always Gain 將把轉讓商標轉讓予 Dream Smart。雙方隨後同意商標協議應予以終止，以避免拖延其完成時間，且 Dream Smart 須收購 Always Gain 的全部股權，收購基準是於 Always Gain 完成時，除轉讓商標之外其概無任何其他資產及重大負債。為使以上各項生效，雙方於2013年4月22日訂立 Always Gain 出售協議，詳情如下：

Always Gain出售協議

日期：

2013年4月22日

訂約方：

- (i) China Ocean及Sharp Gain，作為賣方；及
- (ii) Dream Smart，作為買方；及
- (iii) Always Gain。

本集團目前持有China Ocean的50%股權，其列為本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Sharp Gain為China Ocean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Always Gain為China Ocean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ream Smart為Prodigy Fund所投資的公司，Prodigy Fund收購該公司以便從事商標及品牌管理。Prodigy Fun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Prodigy Fund 與Treasure Bloom Properties Limited（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是持有Welcome Wealth Properties Limited 50%股權的股東，而Welcome Wealth Properties Limited又為本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Prodigy Fund並非法人，而是Prodigy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Islands) Co.成立及運營的獨立投資組合及投資基金。除以上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Dream Smar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Always Gain出售協議，Always Gain與Dream Smart已同意終止商標協議，同時China Ocean與Sharp Gain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且Dream Smart亦有條件同意購買Always Gain出售股份及Always Gain出售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Always Gain乃由

China Ocean擁有60%權益及由Sharp Gain擁有40%權益。Always Gain出售股份為Always Gain截至Always Gain出售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Always Gain出售股份及Always Gain出售貸款的總代價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800,000港元）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首期款項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港元）應由 Dream Smart 於2013年4月22日或之前支付予Power Plus；及
- (ii) 餘款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港元）應由Dream Smart於Always Gain完成時支付予Power Plus。

該代價乃經公平協商由 China Ocean、Sharp Gain 及 Dream Smart 按照 Always Gain 的淨資產價值約6,700,000港元及於2013年3月31日仍未償還的欠 China Ocean 及 Sharp Gain 的股東貸款約16,600,000港元釐定。

Always Gain出售事項的條件：

Always Gain出售事項應以收購協議的完成為條件。

終止：

Always Gain出售協議可於Always Gain完成前的任何時間按以下方式終止：(i)倘Always Gain完成於收購協議日期後的第120天或之前仍未發生，則可由Always Gain出售協議的任何一方予以終止；或(ii)由Always Gain出售協議的各方以書面同意書終止。倘若Always Gain出售協議被終止，則Always Gain出售協議將隨即無效，協議各方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然而於該終止前任何一方因違反Always Gain出售協議而須擔負的責任則除外。

有關 Always Gain 的資料

Always Gain 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是與中國及台灣的「PONY」商標名稱有關的多項商標。Always Gain 主要業務是營銷「PONY」品牌鞋履，及服飾配件，亦在中國及台灣提供「PONY」商標的商標權及許可授權服務。

PONY 是一美國品牌，於一九七二年由一烏拉圭裔商人創立。其設計提供多元化的生活姿態及便服產品包括服裝、鞋履及配件如手套、項巾、襪子及針織頭飾等。

以下為 Always Gain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382	12,1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62	(2,822)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62	(2,822)

進行出售 Always Gain 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鞋履製造、零售及採購、物業投資以及在香港及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Always Gain在中國及台灣持有「PONY」商標。Always Gain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將其營銷資源集中於拓展PONY在中國和台灣以外的環球網絡，其知名度於本集團鞏固在China Ocean的權益之後可望提升。為了避免商標協議的完成出現延遲，Always Gain與Dream Smart同意終止商標協議且Dream Smart應收購Always Gain的全部股權，收購基準是於Always Gain完成時，除轉讓商標之外概無任何其他資產及重大負債。

Always Gain 出售股份及 Always Gain 出售貸款的總代價是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800,000港元），超出下列價值總額約15,500,000港元：(i) Always Gain 於2013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即約6,700,000港元；及(ii) 於2013年3月31日欠 China Ocean 及Sharp Gain的股東貸款總額即約16,600,000港元。Always Gain 出售事項須以完成收購協議為條件。根據相關會計準則，China Ocean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 Always Gain 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轉讓商標）應於收購協議完成時由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轉讓商標應由本集團按5,000,000美元的公平價值計量，此價值與緊隨收購協議完成後及緊接 Always Gain 完成前 Always Gain 出售協議的代價相同。因此，預計本集團不會在 Always Gain 出售事項中錄得任何重要收益或虧損。

謹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在 Always Gain 出售事項中將予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 Always Gain 於 Always Gain 完成時的財務狀況及 Always Gain 出售貸款的實際金額。本公司擬將 Always Gain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 Always Gain 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Always Gain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協議」 | 指 | Power Plus 與 Can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2013年3月27日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Power Plus擬收購China Ocean的股權 |
| 「Always Gain」 | 指 | Always Gai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hina Ocea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Always Gain 完成」 | 指 | 出售Always Gain事項根據出售協議完成 |
| 「Always Gain 出售事項」 | 指 | China Ocean與Sharp Gain擬根據Always Gain出售協議出售Always Gain出售股份及Always Gain出售貸款予Dream Smart |

「Always Gain 出售協議」	指	China Ocean, Sharp Gain, Dream Smart 與 Always Gain 就 Always Gain 出售事項及終止商標協議於2013年4月22日所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Always Gain 出售貸款」	指	於 Always Gain 完成時 Always Gain 欠 China Ocean 及 Sharp Gain 之股東貸款
「Always Gain 出售股份」	指	Always Gain 的100股普通股股份，佔 Always Gain 已發行股本100%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hina Ocean」	指	China Ocean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Ocean 集團」	指	China Ocean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並按第14A.11條引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eam Smart」	指	Dream Smar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ower Plus」	指	Power Pl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digy Fund」	指	Prodigy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Series XXII Segregated Portfolio，由Prodigy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Islands) Co.所設立及運作的投資基金
「Sharp Gain」	指	Sharp Gain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hina Ocea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協議」	指	Always Gain與Dream Smart就轉讓商標事項而於2013年3月27日所簽訂的協議
「轉讓商標」	指	根據商標協議將轉讓在中國及台灣註冊的PONY商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於本公告內作說明，美元金額按1.00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非代表任何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庭川

香港，2013年4月22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副主席)
詹陸銘先生
陳芳美女士
何挺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馮雷明先生
何成澤先生
黃勝藍先生